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29900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福林小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305731127638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永梅

单位住所地： 南山区同乐分站营区右 3 号 4 号办公宿舍楼

现有职工陈振（身份证号：*****6812）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19530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

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 陈文玉

联系电话: 33017752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2月11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福林小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57311276386
 职工姓名：陈振
 身份证号码：*****6812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	0.46	2009年9月至2009年12月为1850元	5%	42.55元	0.00元	42.55元	43元	43元	86元	入职情形：新参加工作
2011年01月至2011年06月	6.00	2009年9月至2009年12月为1850元	5%	92.50元	0.00元	92.50元	555元	555元	1110元	
2011年07月至2012年06月	12.00	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为1286元	5%	64.30元	0.00元	64.30元	772元	772元	1544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1320元	5%	66.00元	0.00元	66.00元	792元	792元	1584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1500元	5%	75.00元	0.00元	75.00元	900元	900元	1800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1600元	5%	80.00元	0.00元	80.00元	960元	960元	192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2737元	5%	136.85元	0.00元	136.85元	1642元	1642元	3284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2028元	5%	101.40元	0.00元	101.40元	1217元	1217元	2434元	
2017年07月至2017年10月	4.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2876元	5%	143.80元	0.00元	143.80元	575元	575元	1150元	
2017年11月至2018年06月	8.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2876元	5%	143.80元	125.00元	18.80元	150元	150元	300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3237元	5%	161.85元	125.00元	36.85元	442元	442元	884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福林小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57311276386
职工姓名：陈振
身份证号码：*****6812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327元	5%	216.35元	125.00元	91.35元	1096元	1096元	2192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705元	5%	235.25元	125.00元	110.25元	1323元	1323元	2646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6089元	5%	304.45元	125.00元	179.45元	2153元	2153元	4306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6309元	5%	315.45元	125.00元	190.45元	2285元	2285元	457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5129元	5%	256.45元	125.00元	131.45元	1577元	1577元	3154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7243元	5%	362.15元	125.00元	237.15元	2846元	2846元	5692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07月	1.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6535元	5%	326.75元	125.00元	201.75元	202元	202元	404元	
总计									19530元	39060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29901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福林小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305731127638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永梅

单位住所地： 南山区同乐分站营区右 3 号、4 号办公宿舍楼

现有职工吴伦胜（身份证号：*****6996）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11974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

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 陈文玉

联系电话: 33017752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2月11日

执法专用章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福林小学				职工姓名：吴伦胜		身份证号码：*****6996						
单位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5731127638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		0.46	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为1000元	5%	23.00元	0.00元	23.00元	23元	46元	10/21.75=0.46		
2011年01月至2011年06月		6.00	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为1000元	5%	50.00元	0.00元	50.00元	300元	600元			
2011年07月至2012年06月		12.00	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为1100元	5%	55.00元	0.00元	55.00元	660元	1320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1320元	5%	66.00元	0.00元	66.00元	792元	1584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1500元	5%	75.00元	0.00元	75.00元	900元	1800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1600元	5%	80.00元	0.00元	80.00元	960元	192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1808元	5%	90.40元	0.00元	90.40元	1085元	217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2030元	5%	101.50元	0.00元	101.50元	1218元	2436元			
2017年07月至2017年10月		4.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2740元	5%	137.00元	0.00元	137.00元	548元	1096元			
2017年11月至2018年06月		8.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2740元	5%	137.00元	125.00元	12.00元	96元	192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3270元	5%	163.50元	125.00元	38.50元	462元	924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福林小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57311276386
职工姓名：吴伦胜
身份证号码：*****699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3671元	5%	183.55元	125.00元	58.55元	703元	703元	1406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3872元	5%	193.60元	125.00元	68.60元	823元	823元	1646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3773元	5%	188.65元	125.00元	63.65元	764元	764元	1528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3493元	5%	174.65元	125.00元	49.65元	596元	596元	1192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3593元	5%	179.65元	125.00元	54.65元	656元	656元	1312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4702元	5%	235.10元	125.00元	110.10元	1321元	1321元	2642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07月	1.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3839元	5%	191.95元	125.00元	66.95元	67元	67元	134元	
总计							11974元	11974元	23948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